



体系名称	党群管理	编 码	PTM-02-03-02	版 本 号	2024-1
<b>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宣传工作评优表彰细则</b>					
公司名称	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				
批 准 人	总经理				
批准依据	《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》(CG-02-01)				
发布范围	普发				
发布文号	江苏分公司风险办【2024】6号				
发布日期	2024年3月27日				
生效日期	2024年3月27日				

## 1 目的

促进提升公司宣传工作水平，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对内鼓舞士气，对外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的作用，助力集团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清洁能源供应公司。

## 2 适用范围
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。

## 3 职责分工

### 3.1 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

- 负责制定、实施、完善公司宣传工作评优表彰细则。
- 负责制定、下发各部门、各所属单位年度宣传工作计划。
- 负责发布公司部门、所属单位通讯员发表在公司内网及官微的宣传素材；负责汇总、核对气电集团级、集团公司级及外部媒体的宣传素材。按照气电集团党建工作部要求，按时反馈。原则上每半年应报送至气电集团党建工作部备案。
-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年度宣传工作评优表彰活动。

### 3.2 其他部门及所属单位

- a) 负责完成本部门（单位）相关新闻采写工作，安排本部门（单位）通讯员做好新闻宣传对接工作；
- b) 负责制定、执行本部门、单位年度宣传工作计划。
- c) 负责统计、核对、汇总本部门（单位）通讯员被公司官微、气电集团官网和官微、集团公司媒体、外部媒体采用的稿件。按照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要求，按时反馈。原则上每半年应报送至综合管理部备案。
- d) 负责组织本部门（单位）宣传工作相关人员参加公司、气电集团、集团公司年度宣传工作评优表彰活动。

#### 4 评优表彰

4.1 以年度作为一个考核周期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期满后开展评优表彰。

##### 4.2 评选方法

- a) 各部门、所属单位按发稿数量评分与评委考评综合排序确定评优名单。  
计分规则为：最终得分=发稿数量得分\*70%+评委评分\*30%；
  - 1) 发稿数量得分由集团公司媒体发稿数量（40%）、气电集团媒体发稿数量（10%）、外部媒体发稿数量（40%）、公司媒体发稿数量（10%）的比例计算；
  - 2) 评委评分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组织考评小组从策划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活动参与四个维度对各部门（单位）进行评分。
- b) 个人评优按被集团公司（40%）、气电集团（10%）、外部媒体（40%）、公司媒体（10%）采用稿件数量得分排序确定；
- c) 通联先进个人以由各部门、各所属单位推荐人选，再由考评小组评选确定。
- d) 评优名单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公示后下发表彰决定。

##### 4.3 奖项设置

设立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。集体奖项包括新闻宣传突出贡献部门、新闻宣传先进部门等；个人奖项包括优秀通讯员、新锐通讯员、优秀通联工作者等。

新闻宣传专项奖可按照当年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设置。

###### 4.4.1 集体奖项

- a) 新闻宣传突出贡献部门：表彰本年度在发稿数量情况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、参与上级单位活动等方面表现最突出的部门。如无满足条件的部门，此奖项空缺；
- b) 新闻宣传先进部门：在发稿数量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、参与上级单位活动等方面综合评分分数排名靠前的部门；

#### 4.4.2 个人奖项

- a) 优秀通讯员：在集团公司级别媒体发稿 4 篇/年及以上者，并且在气电集团级别媒体发稿 8 篇/年及以上，在公司级别媒体发稿 16 篇/年及以上；
- b) 新锐通讯员：以本年度首篇稿件起算，在集团公司级别媒体发稿 3 篇/年及以上者，并且在气电集团级别媒体发稿 5 篇/年及以上，在公司级别媒体发稿 10 篇/年及以上；
- c) 优秀通联工作者：在完成本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新闻宣传工作、通讯员培养、通联分站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新闻宣传工作人员。

#### 4.4 一票否决制

年度内违反宣传工作纪律、保密要求，或舆情管控不力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不纳入评优评先范畴。

### 5 发稿量统计标准

#### 5.1 公司官微发稿量统计

- a) 单独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按照 1.5 分/篇计算，组合推送按照 0.5 分/篇计算（1 期采用两条及以上统计分数为 1 分/篇）。

#### 5.2 气电集团官网、官微发稿量统计

- a) 发表在气电集团内、外网【气电要闻】的稿件，分数为 2 分/篇，其他按 1 分/篇计算，内网和外网不重复计分；
- b) 单独在气电集团微信公众号推送按照 3 分/篇计算，组合推送按照 1 分/篇计算（1 期采用两条及以上统计分数为 2 分/篇）。
- c) 在内外网、官微、楼宇电视发布的通讯员制作的视频类稿件，30 秒以下 2 分/篇，30 秒及以上至 2 分钟，4 分/篇，2 分钟以上，6 分/篇。

#### 5.3 集团公司纸媒发稿量统计

- a) 刊发在《中国海洋石油报》头版头条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8 分/篇，一版非头条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6 分/篇；刊发在《中国海洋石油报》二到四版头条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4 分/篇，其它版面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3 分/篇；
- b) 刊发在《双赢》杂志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6 分/篇；
- c) 刊发在《中国海洋石油报》、《双赢》杂志的稿件配图，统计分数为 3 分/张。《中国海洋石油报》四版视界专版，统计分数为 3 分/张，满分 6 分；
- d) 稿件被集团公司领导关注并批转，在原统计分数基础上加 40 分/篇；被气电集团公司领导关注并批转，在原统计分数基础上加 20 分/篇；
- e) 联合署名发表的稿件，按作者数量平均折算（例如：两人各占 1/2，三人 1/3，以此类推）。

#### 5.4 集团公司新媒体及视频类稿件发稿量统计

- a) 刊发在集团公司新闻中心微信平台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4 分/篇，组合发表按 1 分/篇计算；
- b) 刊发在集团公司新闻中心微博平台的稿件，统计分数为 1 分/篇；
- c) 刊发在集团公司新闻中心视频平台（含海油新闻、专题片、人物报道、CNOOC News、抖音、快手等）的稿件，1 分钟以下统计分数为 3 分。视频时长大于等于 1 分钟，统计分数为 6 分/部；
- d) 在【海油飞讯】和手机报上发布稿件，分数为 1 分/篇；在滚动字幕上发布稿件，分数为 0.5/篇；
- e) 在中国海油纪检监察网发布的稿件，分数为 1 分/篇。
- f) 其他新设栏目参考集团公司的核算方式进行分数计算；
- g) 联合署名发表的新媒体稿件或视频类稿件，按作者数量平均折算（例如：两人各占 1/2，三人 1/3，以此类推）。

#### 5.5 外部宣传稿件发稿量统计

公司刊发在外部媒体的稿件得分按照集团公司当年的《外部媒体评分细则》计算。

## 6 附则

6.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6.2 各部门、所属单位应根据附件 3 有关内容，做好各项宣传基础工作和日常通

联工作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应自行备案通讯员投稿、上稿及通讯员培养情况，待评优时使用。无备案将按照江苏分公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。

6.3 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，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宣传工作考核评优细则》（PTM-02-03-02，2022-1）同时废止。

**【正文结束】**

附件 1：编制依据

附件 2：释义

附件 3：江苏分公司宣传工作评优标准

附件 1

## 编制依据

- 1.1 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通联工作的意见》，海油思字（2010）16号，2010，集团公司。
- 1.2 《中国海油新闻中心通联管理办法》，2022，集团公司
- 1.3 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管理办法》，PTM-02-06，2023，气电集团。
- 1.4 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工作评优表彰细则》，PTM-02-06-01，2023，气电集团。

**附件 2****释义****2.1 集团公司**

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，简称“中国海油”（用于对外）、“集团公司”（用于对内）。

**2.2 气电集团**

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**2.3 江苏分公司**

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，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。

**2.4 所属单位**

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全资及控股（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）子公司、分公司、项目办（组）、直属单位，不包括参股子公司。

**2.5 集团公司媒体**

指集团公司管理的报刊、杂志、楼宇视频等传统媒体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新媒体。

**2.6 气电媒体**

指气电集团管理的官网、官微等新媒体。

**2.7 公司媒体**

指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官网、官微等新媒体。

**2.8 外部媒体**

指集团公司媒体、气电集团媒体、公司媒体以外的带有宣传性质的中央、地方、行业、海外等媒体。

## 附件 3

## 江苏分公司宣传工作评优标准

内容	条款	分值	标准	评分说明	自评	考评分
基础建设 (30分)	策划管理	10	根据本部门(单位)年度生产经营重点、工作计划制定本单单位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	有宣传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得6分;有宣传季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得2分;有宣传月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得2分。		
	人员管理	5	指定本部门(单位)通讯员,完成集团媒体、气电媒体、公司媒体的约稿。	有指定的通讯员得2分,积极完成集团媒体约稿得1分,气电媒体约稿得1分,公司媒体约稿得1分。(与宣传指标区分开,只计算完成率)		
	活动参与	15	根据集团公司、气电集团和公司的活动安排,积极响应参与各种专题活动。	响应参加集团公司、气电集团牵头组织的活动得10分,公司组织的活动得5分。		
发稿数量统计 (70分)	集团公司媒体	40%	《中国海洋石油报》、《双赢》杂志、集团公司微信、微博、视频平台等媒体平台发稿情况。	按照【发稿数量统计标准】计算得分。		
	气电集团媒体	10%	气电集团内外网、官微等媒体平台发稿情况。	按照【发稿数量统计标准】计算得分。		

	外部媒体	40%	外部媒体平台发稿情况。	按照【外部媒体发稿数量统计标准】计算得分。		
	公司媒体	10%	公司媒体内网、官微等媒体平台发稿情况。	按照【发稿数量统计标准】计算得分。		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